

(譯文)

本函檔號：LS/B/1/00-01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68 9159)

香港中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東座649室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局長B1
潘惠娥女士)

潘女士：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其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盡早就下述各點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4(6)條

條例草案第4(6)條中的“進展情況”(“progress”)一詞並未作出任何界定。請澄清該詞在有關條文中擬作何解釋。

條例草案第9(4)條

有關條文容許任何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為搜尋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而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及為該目的破啟有關處所的門窗。讓該等人員即使在有關處所看似**沒有人**在內的情況下仍擁有上述權力，似是不合邏輯之舉。

條例草案第11(2)及(3)條

- (a) 條例草案第11(3)條加入《監獄條例》(第234章)授予巡獄太平紳士及巡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監獄條例》第23條述明，該等權力及職責須藉着根據該條例第25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有關規則所指的實際上是《監獄規則》第222至235條，其中第222(1)(a)條規定巡獄太平紳士須每兩星期最少巡視監獄一次。此項規定與條例草案第11(2)條明文作出的規定有所抵觸。條例草案第12(2)條對解決此問題並無幫助，因為《監獄規則》第222(1)條的規定是依據條例草案第11(3)條而非第12(1)條加入條例草案中。

- (b) 鑒於《監獄規則》第222至235條同時涵蓋監獄及宿舍，條例草案第11(3)條令人懷疑有關規則的哪一部分應告適用，因為某些規則(例如第222(1)條)就監獄及宿舍作出了不同的規定。請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條例草案第11(3)條，以消除該等含糊不清之處。

條例草案第12(2)條

請考慮在“(第234章)”後加入“及《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nd Prison Rules (Cap. 234 sub. leg.)”)。當“條例”是某一條例的簡稱的一部分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內有關“條例”一詞的定義提出的論據便不適用。

《監獄規則》

第99條

此規則並無提述“裁判官”(“Magistrates”)。鑒於少年法庭由常任裁判官組成，請澄清是否有需要就此作出任何修訂。

第256至264B條

此等規則預設了《監獄條例》第24D、24E及24F條將告適用的假定。然而，條例草案第12(1)條已明確豁除該等條文。請澄清《監獄規則》第256至264B條是否仍然適用。若否，請考慮應否就此在條例草案第12(1)條作出明確的規定。

第265至272條

此等規則預設了《監獄條例》第21A條將告適用的假定，但條例草案第12(1)條已豁除該條文。請澄清《監獄規則》第265至272條是否仍然適用。若否，請考慮應否就此在條例草案第12(1)條作出明確的規定。

謹請閣下於2000年10月18日之前作覆，以便本部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時可同時考慮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吳鳳霞女士)

2000年10月12日

C165